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1日
聲請人	林勝雄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46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46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前審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界限之見解，因系爭規定並無明確統一標準，致法官於刑事案件個案審判量刑無法避免重複評價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均屬違憲，確定終局裁定應予廢棄發回原管轄法院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110年8月26日作成，顯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既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2 三、至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4號林勝雄聲請案